

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續期須知

(甲) 一般須知

- (1) 已填妥的續牌申請書及所需文件須於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提交予勞工處(下稱「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
- (2)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
- (3) 如申請人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複本並擬繼續經營該等分行,請為<u>每所分行</u>填寫該分行的職業介紹所牌照-續期申請書(L.D.185(S))。
- (4) 申請牌照續期時,除須遞交已填妥的職業介紹所牌照-續期申請書(L.D. 185(S)),申請人亦須提供以下文件(如適用):

如涉	及以下情況	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a.	牌照續期申請	●由持牌人所持有的職業介紹所有效商業登記證影
		印本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CoP-F2 (05/2024))
b.	分行的牌照續期申請	●每間分行需提交各自的 L.D. 185(S)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CoP-F2 (05/2024))
c.	轉換相關人士〈包括董事/合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EA-LOA〉
	夥人/受僱人員〉	就轉換董事/合夥人分別向公司註冊處(如
		ND2A)/商業登記署(如 IRBR 152)呈交的表格
d.	更改被提名經營者	新的被提名經營者須帶同以下各項,親臨本處職業介
		紹所事務科:
		 ●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紀錄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EA-LOA〉
		●證件相片(近照)一張
		●香港身分證(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請帶同護照及簽
		證/進入許可)
e.	更改營業地點	●新地址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5) 夾附於續牌申請書附頁的**授權書**,乃香港警務處要求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其他有關連人士 提供的文件,以授權香港警務處向本處發放所有有關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其他有關連人士 於過去 5 年內,任何涉及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 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的刑事紀錄。
- (6)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2(1)(b)(iii)訂明,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要求申請人 提交其他有關資料。

(7)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將按《僱傭條例》第 53(1)條審批牌照續期申請。如遇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 續發牌照:

	持牌人	有關連人士	受僱人士
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於過去5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 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 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	
就有關牌照續期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 或誤導的資料	✓		
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	✓	✓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	✓	✓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 人選	√		

- (8) 牌照續期申請獲得批准**後**,須繳交牌照費港幣 2,000 元,複本牌照費每張港幣 385 元(如適用)。 該款應按繳款單上指示的方法付給庫務署。
- (9) 若牌照被處長撤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會退還該項牌照費。
- (10)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請見附錄。

(乙) 申請以電郵方式接收電子牌照須知

- (11) 申請人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接收紙本牌照,或以電郵方式接收電子牌照。申請人只能於提交職業介紹所總辦事處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時,選擇其欲接收牌照的方式。分行牌照及修訂牌照(例如因更改營業地點而修訂的牌照),將按照總辦事處的牌照申請或最近一次的續牌申請,以相同方式發出(以較近期者為準)。
- (12) 申請人如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牌照,<u>必須事先登記成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的用戶,並在系統內完成電郵驗證程序</u>。如申請人於牌照申請獲批時仍未成功完成上述程序,處長將以郵遞方式向職業介紹所發出紙本牌照。
- (13) 儘管申請人可選擇其欲接收牌照的方式,**處長保留對牌照發出方式的最終決定權**。
- (14) 申請人以電郵方式透過「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接收電子牌照後,必須於牌照有效期內妥善等保管有關電郵。
- (15) 《僱傭條例》第 52(2A)及 52(2B)條規定,職業介紹所持牌人須安排將其牌照無論何時均展示於 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u>選擇接收電子牌照的持牌人必須自行將電子牌照列印於全新的白色 A4</u> 紙上,並依法展示。
- (16) 持牌人無論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接收牌照,均必須於以下情況將牌照交回處長:
 - 持牌人申請更改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
 - 持牌人申請更改牌照上的資料;
 - 持牌人申請/取消職業介紹所的分行牌照;
 - 職業介紹所停止經辦;及
 - 處長拒絕續發或撤銷牌照。

注意事項

- (a) 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c)(iii)條的規定,申請人若因申請發牌或續牌而故意向處長提供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資料,處長可撤銷,拒絕簽發或續發牌照。同一條例第 60(5)條規定,若申請人向處長提出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0 元。
- (b) 防止賄賂警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就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違法。

本頁故意保留空白



職業介紹所牌照續期申請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52(5)條發給

請	在	適當	Í L	處	填	上 🗸	然	以示	所獲	選項											
1.	持	牌	人	名	稱		先生	/ □\$	大士/	/ <u></u>	す限と	〉司:	•••••	•••••	•••••	•••••	•••••	•••••			
2.	持	牌	人	住	宅均	Ł Ł	止(適	用於	※ 獨	資 經	営営/	/合	眵 經	營)5	或 註	冊 /2	公司	地:	址(只	適	用
	於	有『	限 グ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區:								. □ī	香港	□ナ	上龍	□新	界	
3.	持	牌	人人	/被	提	名	經	営 者	台 的	手	提	電言	舌 號	碼:	:		•••••				. •
4.	職	業	介	紹	所	名	稱:	(中	文)			•••••	•••••				•••••	•••••			
								(英	文)												
5.	公	司	電	話	號	碼:		•••••							•••••				•••••		
6.	電	郵	地	址	:				•••••	•••••				•••••	•••••		•••••	•••••	•••••		•
7.	職	業	介	紹	所	地	址*:												•••••		•••
																					•••
							444	區:							Г	□禾、	进] ⊹ , ≰	站 🗆	立に E	Ħ
* -	1 1	£	些	联 当	圣介	织刀		·····································													
(1	列如	7 住	宅。	樓与	三或	\mathcal{I}	業大	· <i>廈)</i> 名 經	不 獲	准化	作 商	業用	途,	以至							
8.	上	述	地	點	為	職	業	介紹	3 所	的		總	辨	事	處		分	行。			
9.	(<u>F</u>	八適	用	於	更己	女 營	業	地 址))												
											•••••	(日	期)	遷	至第	7 項	所	述的	了新力	地址	Ŀ
10.	本	能論	業 介	ト 紹	所	:															
100							. 照 /	/													
								紹所	網	上服	務彡	系統	」的 月	月戶	,並沒	次 接	收值	電子	净厚	照 ,	
	以							年内							F	•		_ ,			

11. 持 牌 人 及 有 關 連 人 士 資 料 及 聲 明(請 参 考 重 要 事 項 的 第 1 及 2 項)

- (1) 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 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 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我們聲明於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3)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 守則》或 11(2)所列之罪行,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4) 本人/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我們的職業介紹所 披露本人/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 則》或 11(2)所列之罪行的紀錄(如適用)。

	持牌人/有關連人士姓名 【無需提供受僱人員的姓名】	香港身分證 號碼	職位	簽署*
	(須與身分證明	(如非香港居		
	文件相同)	民,其護照號碼 及國籍)		
1.	(中文)	义凶相)		
	(英文)			
2.	(中文)			
	(英文)			
3.	(中文)			
	(英文)			
4.	(中文)			
	(英文)			
5.	(中文)			
	(英文)			

*<u>持牌人及所有有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表簽署</u>,以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及同意上述聲明,<u>並需獨立簽署附頁的「授權書」</u>,授權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以確定其有否第 11(2)項所述的罪行 紀錄。申請人/持牌人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前述授權書正本予本處。

10	T-T-	111/	1	/ 蓄	+	<i>KK</i>	ш	
17	上二、		۸.	/ TT	##	\sim		

/		
	公司印章	
	(如適用)	
	< /	

持牌人/	学古#4		
付炸人	里尹灶石	•	

(就有多於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而言,此申請表格須由其中兩名董事簽署/ 其中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1.2	□ 廿□ •	
13.	口捌・	

重要事項

- (1) 根據《僱傭條例》第50(1)條,「有關連人士」是指 -
 - (a) 如該職業介紹所為一間公司而言,為該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或
 - (b) 如該職業介紹所為一間合夥公司,為該合夥中的其他合夥人,或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 (2) 根據《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的有關連人士或受僱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新增、離職或職位調動),須於變動後14天內以「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即 EA-LOA 表格)通知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如申請人在提交續牌申請時,沒有同時就受僱人員變動而提交 EA-LOA 表格,該職業介紹所將被視為沒有任何受僱人員的變動,本處會按其最近一次提交的相關人士資料以處理其牌照續期申請。
- (3) 此申請書須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的最少兩個月前,呈交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
- (4) 根據《僱傭條例》第60(5)條規定,若申請人向處長提出申請牌照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五萬元。處長亦可按同一條例第53(1)(c)(iii)條,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有關牌照。
- (5)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請見附頁。

本頁故意保留空白

CONFIDENTIAL 機密

授權書

本人	_現授權	警務處處	遠長 ,專	成其代表	麦,向	勞工
內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	關本人的	的刑事判	1罪紀錄	象的所有	育資料	。如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	套取本。	人的指模	莫料,	以核證	登本人!	的刑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一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_()		
護照編號:						
中文商業電碼:/	/	/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	的紀錄-	如有的	話)			
出生地點:						
		(申請人	、簽署)		
		日期:				
	內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一 姓名: 出生日期: 雪港身分證號碼: 中文商業電碼: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	內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之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一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中文商業電碼: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一	个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榜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一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編號: 中文商業電碼: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如有的出生地點:	內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中文商業電碼: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	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一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分證號碼: 中文商業電碼: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 (申請人簽署)	姓名: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勞工處將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 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展示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供公眾人士透過專題網站的搜尋功 能查閱已領有牌照的職業介紹所,以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 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被用作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 法例。

-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某人士或公司是否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
- 3. 若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干犯《僱傭條例》第57(1)(a)條下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或第51(1)條下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或被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書面警告,以下資料會發布於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 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和地址;
- 一 定罪日期和罪行性質;
- 一 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和理由;及/或
- 一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和原因。
- 4. 此外,勞工處亦會以新聞公報的形式發布有關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濫收求職者佣金 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資料。
- 5.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投訴。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6. 勞工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 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你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 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勞工處事務科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 回本科。

查詢

8.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15 3667與事務科聯絡,或 致函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賣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